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972號

原告 三和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詠竣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莉雅律師

被告 鈦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月屏

訴訟代理人 林雯琦律師

黃誠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漏載第五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，
應予更正補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已於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五、綜上
所述處載明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，故如主文
所示之事項，應屬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書記官 黃幸雪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